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质	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授权资料	投标申请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和连续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6.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投标申请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19.审申请文件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的；

20.申请文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1.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	……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_15_分 总监：_15_分 监理机构人员：_21_分 企业评价：_22_分 类似工程业绩：_/_分 设备、检测仪器：_5_分 总监答辩：_/_分 投标人信用标：_2_分 投标报价：_20_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_0_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_____。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 值=100%。（Q≥8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信息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组织协调措施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与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打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监理对策在 0-3 分内打分	3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	3

			程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专业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执业资格	总监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以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为准）	3
		学历	总监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且所学专业为道路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 3 分，其他学历专业得 1 分。（以毕业证书扫描件为准）	3
		总监年龄	总监年龄 35-55 周岁（含 35 周岁、55 周岁）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	3
		总监职称	总监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3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	人数	监理组人员配置不少于 10 人（不含总监），所有人员均须持有①注册证书或②上岗证或③培训证或④考试合格证或⑤业务培训学时证明及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人员信息录入终审截图的得 5 分，少 1 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系统截图）	5
		专业	拟派现场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得 5 分，包含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工程、测绘工程、园林。少一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学历证书扫描件为准）	5
		专监	监理专业配套人员中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加 3 分，限评一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5
			监理专业配套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限评一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3
		职称	监理专业配套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企业评价	奖项、荣誉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缺一个扣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的得 4 分，设区市级先进监理企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4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级荣誉的得 4 分，AAAA 级及以下得 2 分。（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为准）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所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示范或标准化监理项目”表彰的得 1.5 分/项，设区市级“示范或标准化监理项目”表彰的得 0.5 分/项，限评 4 项，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提供获证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所监理过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	4

			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审的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扬子杯等）的得 4 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如姑苏杯等）的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本标段折扣系数为 2 %。 企业信用标得分：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标得分为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2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

		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4.1.3	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定标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20%)范围内，不竞争，均为优。偏差率未在(-20%~+2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最小为优，以此类推。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按评标办法中的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得分汇总最高的为优，其次为次优，依此类推。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并启用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进行评价，信用分 70 分（含）以上的为优，其余按照信用分高低顺序依次进行评价，未参加信用评价企业不得分。若开标当日未公布有效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此项均为优。 **4、监理大纲：** 从监理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组织协调能力方案、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内容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为优；内容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为次优；内容措施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为良。依此类推。
4.1.4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明确表述推荐理由，评价结果依次为优、次优、良、中、差。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说明：（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若有效投标人大于 6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5 名；若有效投标人为 4~6 家（含 4、6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中标人公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 ☑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重新招标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3. 所有监理组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06 月~08 月社保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和聘用合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本标段不适用）

4.1 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1.1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3.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因素

具体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

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